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晨瑜(02)25000133-轉223

電子郵件信箱：lcosu@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1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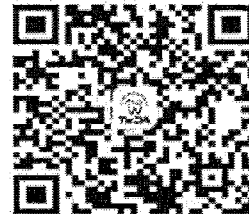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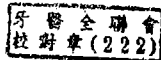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同意備查本會所函之非醫療行為，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6月17日衛部心字第1091761347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 二、請各公會宣導會員依函釋謹慎為之。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法令制度主委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鄭巧鈺

聯絡電話：(02)8590-7473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yu@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91761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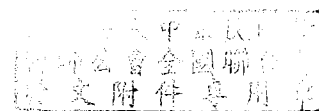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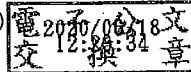
附件：牙全源字第1454號及第0662號函 (A21000000I_1091761347_doc1_1_Attach1.pdf、A21000000I_1091761347_doc1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貴會所函之非醫療行為，本部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109年5月5日牙全源字第1454號函及108年10月5日牙全源字第0662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含附件)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陳景瑜
電話：(02)25000133 分機223
電子郵件信箱：lcsu@e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1454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有關牙醫助理得為之非醫療行為，及其相關函釋、字號及內容，復如說明段，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貴部109年4月27日衛部心字第1091761025號函。
- 二、有關牙醫助理得為之非醫療行為，係依據現行法律並參照貴部歷來相關函釋及美國牙醫助理核心業務，經本會討論通過，繼於108年7月9日第8屆第9次 貴部口腔醫學委員會討論確認，於108年10月5日以牙全源字第0662號函知 貴部。
- 三、茲標示並檢附12項非醫療行為之相關函釋日期、字號及內容，併同外國參考資料，復如附件。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

牙醫全聯會
秘書長(222)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法令制度 主委決行
委員 會

非醫療行為

- 一、 接待並準備病人就診，包括上診療椅，調整治療椅、置放圍巾。[ADAA dental assisting core competencies: receive and prepare patients for treatment, including seating, positioning chair, and placing napkin(接待並準備病人就診，包括上治療椅，調整治療椅、置放圍巾)]
- 二、 於牙醫師盡說明告知義務後，協助說明術前術後指示，不屬於牙醫師說明義務之一般溝通、應對，屬於非醫療行為。[ADAA dental assisting core competencies: apply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techniques with a variety of patients(與各種病人有效溝通)、demonstrate knowledge of ethics/jurisprudence/patient confidentiality(說明倫理、司法及病人隱私相關知識)、provide pre- and post-operative instructions(提供術前術後指示)]
- 三、 牙科門診器械準備、傳遞及協助操作屬於非醫療行為。[ADAA dental assisting core competencies: transfer dental instruments(傳遞器械)、prepare procedural trays/ armamentaria set-ups(準備全套設備)、using the concepts of four-handed dentistry, assist with basic intraoral surgical procedures, including extractions, periodontics, endodontics, and implants(運用四手牙醫概念協助完成口內外科處置，包括：拔牙、牙周病、根管治療及植牙)]
- 四、 口腔外牙醫材料之準備、調製等操作屬於非醫療行為。[ADAA dental assisting core competencies: select and manipulate gypsums and waxes(選用並調製操作石膏及蠟材)、mix dental materials(混調牙醫材料)]

- 五、 日常維護醫療設備及器械清潔消毒滅菌。[ADAA dental assisting core competencies: perform routine maintenance of dental equipment(日常維護牙醫設備)、perform sterilization and disinfection procedures(執行無菌消毒作業)、maintain emergency kit(維護急救箱)]
- 六、 與治療個案無關之一般口腔衛生教育屬於非醫療行為。(97年11月26日衛署醫字第0970046578號函：口腔衛生及刷牙方式之護理指導及措施，係屬護理人員法第24條所規定之業務，應由護理人員執行。)[ADAA dental assisting core competencies: provide patient preventive education and oral hygiene instruction(口腔衛生與預防衛教)]
- 七、 倒與拆石膏模。
- 八、 於牙醫師看診時，協助吸口水(suction)(87年9月5日衛署醫字第87052001號函：牙醫診所內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之助理人員，在牙醫師診療過中幫病人吸口水及教導病患綁橡皮筋，尚難認屬違反醫師法第28條之規定。)。協助牙醫師治療時，保持口腔內視界清晰。
- 九、 教導病患綁橡皮筋(87年9月5日衛署醫字第87052001號函：牙醫診所內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之助理人員，在牙醫師診療過中幫病人吸口水及教導病患綁橡皮筋，尚難認屬違反醫師法第28條之規定。))。
- 十、 牙齒冷光美白之過程調整光源方向及協助牙醫師光聚合樹脂之調整光源。(96年12月18日衛署醫字第0960063286號函：牙齒冷光美白醫療過程中，為加速過氧化氫漂白劑氧化作用達到美白效果，協助調整光源方向之操作人員，尚無資格之限制。)
- 十一、 協助牙醫師代筆書寫牙體技術師書面指示文件，再由牙醫師確認後簽名或蓋章屬非醫療行為。(96年12月12日衛

署醫字第 0960211075 號函：本案中醫診所醫師將其診察過之病患，以口述委託非具醫師資格人員代筆書寫診斷及處方於病患病歷，再由醫師簽名或蓋章確認，得視為該醫師所製作之病歷。)[ADAA dental assisting core competencies: complete laboratory authorization forms (完成牙技師或檢驗授權表格)]

十二、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非醫療行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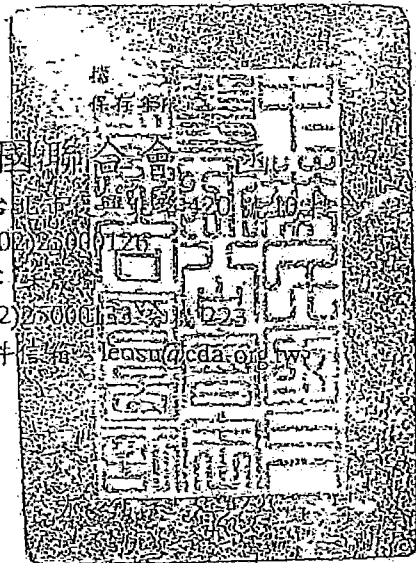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

傳真：(02)25001726

聯絡人：王棟源

電話 (02)25001726

電子郵件信箱 leosu@cda.org.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 0662 號

速別：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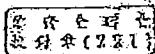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復 貴部所詢有關牙醫助理得為之「非醫療行為」，經本會討論，建議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第 13 屆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非醫療行為部分，本會有十二項共識，詳如附件。

正本：衛生福利部



線上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王棟源 副主委 決行

非醫療行為

- 一、接待並準備病人就診，包括上診療椅，調整治療椅、置放圍巾。
- 二、於牙醫師盡說明告知義務後，協助說明術前術後指示，不屬於牙醫師說明義務之一般溝通、應對，屬於非醫療行為。
- 三、牙科門診器械準備、傳遞及協助操作屬於非醫療行為。
- 四、口腔外牙醫材料之準備、調製等操作屬於非醫療行為。
- 五、日常維護醫療設備及器械清潔消毒滅菌。
- 六、與治療個案無關之一般口腔衛生教育屬於非醫療行為。
- 七、倒與拆石膏模。
- 八、於牙醫師看診時，協助吸口水(suction)(87年9月5日衛署醫字第87052001號函)。協助牙醫師治療時，保持口腔內視界清晰。
- 九、教導病患綁橡皮筋(87年9月5日衛署醫字第87052001號函)。
- 十、牙齒冷光美白之過程調整光源方向及協助牙醫師光聚合樹脂之調整光源。
- 十一、協助牙醫師代筆書寫牙體技術師書面指示文件，再由牙醫師確認後簽名或蓋章屬非醫療行為。
- 十二、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非醫療行為。